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24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由公司董事长王同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8票，其中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8票，其中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

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 8 票，其中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 8 票，其中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 8 票，其中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 8 票，其中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金玉丰、李全和管荣齐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 8 票，其中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 8 票，其中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 8 票，其中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金玉丰、李全和管荣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票 5 票，其中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

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 8 票，其中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 8 票，其中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王同庆、甄佳、陈泰全、王怀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票 4 票，其中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0 股。

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6,724,89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513,031 股测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9,916,524.1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2.69%；共计转增 115,743,81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52,468,705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 8 票，其中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王同庆、甄佳、陈泰全、王怀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 4 票，其中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借款、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利率不高于 LPR 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具体授信业务种类、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本次授信的有效期自本

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提高效率，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经批准的融资额度内，为上述融资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有效票 8 票，其中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以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由公司、公司子公司与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为上述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票 8 票，其中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风险低、流动性强、配置方便、利率较灵活的大额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有效票 8 票，其中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

关公告及文件。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风险低、流动性强、配置方便、利率较灵活的大额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有效票 8 票，其中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票 8 票，其中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 8 票，其中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十二）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王同庆、李昆、王怀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票 5 票，其中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十四）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鉴于本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利害关系方，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票 8 票，其中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 8 票，其中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